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遏止部分違規民眾任意破壞環境，隨意亂丟垃圾，污染環境之行為，並考量有限之環保稽查人力，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九十六年（二次）、九十七年、九十八年及一〇二年等共五次修正。

本辦法目的係以鼓勵之方式，喚醒及培養民眾參與環保事務之意識，協助糾舉各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熱心民眾檢舉破壞環境行為給予適度獎勵。然隨科技日新月異，各類攝影器材及行車記錄器使用普及，致使部分民眾為領取檢舉獎金以此為業，甚至有專門開班收費招生教授檢舉技巧，更造成民眾誤會政府機關帶頭利用高額獎金鼓勵民眾偷拍檢舉，實與當初立法鼓勵民眾為了環境清潔而參與之初衷相違。

綜上，為避免現行檢舉獎勵方式演變為職業化與商業化，引起社會不良觀感及爭議，並考量獎勵辦法中所列各項違規行為對環境影響之程度及舉證難易度，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及其發給基準表，以符實際需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並委任由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執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加速案件辦理時間並參考本府法務局辦理行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事項，將提出檢舉日期由十四日修正為七日內提出檢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利民眾清楚檢舉獎勵金發放之項目及獎金比例，改採正面表列方式，明訂檢舉事項及發放獎勵金比列於發給基準表，未列入發給基準表之事項不予發放獎金。（修

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違規行為對環境與民眾生活影響程度，及檢舉人蒐證資料之難易度等，調高下列項目(發給基準表)：
- (一)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調高為百分之九十。
 - (二)未依規定塗鴉行為，獎勵金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九十。
 - (三)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獎勵金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五、為減少病媒蚊幼蟲孳生，新增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行為檢舉項目，獎勵金訂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以鼓勵民眾檢舉。(發給基準表)。